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拟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鑫证券”）为积极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建设较为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主动创造新的业务增长机会，拟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控股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将承接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重大投资各项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华鑫证券拟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资产管理子公司。

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资金来源：本次拟出资资金来源是华鑫证券自有资金，未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三、投资对象情况

（一）拟设资产管理子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 1. 名称

华鑫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具体住所待定）。

####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 4. 出资方式

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 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成立后将开展监管机构允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QDII 业务、保险受托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 6.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待定。

#### （二）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

拟设资产管理子公司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华鑫证券为拟设资产管理子公司唯一股东，控股比例 100%。

### 四、 相关决策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 五、影响分析

上述设立全资控股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债务的付息兑付不构成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控股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具体实施，公司承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期兑付公司债务本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